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65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定有明文；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如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係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向本院具狀起訴，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可佐，惟被告曾則紹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6月12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自無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應逕予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02 書記官 宋瑋陵